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第一次報告

I. 會議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於 2024 年 2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II. 「夜屯園」夜市活動及場地布置

2.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簡介「夜屯園」夜市活動及場地布置安排，各委員就活動內容、音樂表演項目、攤檔安排、場地設置、宣傳推廣及交通配套等項目提出多項建議。民政處在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語：屯門區議會主席收到屯門各界協會及屯門各界慶祝屯門新市鎮金禧活動籌備委員會的來函，表示希望參與合辦「夜屯園」夜市活動，並會在社區參與計劃下夥拍工作小組及民政處籌辦是次活動。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於 2024 年 2 月 14 日以電郵傳閱諮詢議員的意見，並在收到絕對多數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後，通知議員上述建議方案已獲通過。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活動對提振地區經濟的效益，民政處及合辦團體建議將「夜屯園」的 2 晚活動延長至 3 晚，即由 2024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星期六及日）改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星期五至日）；並將攤位數目由 20 個增加至 26 個。工作小組秘書處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電郵傳閱諮詢成員的意見以便備悉最新安排。]

III. 設置特色裝置藝術品

3. 民政處代表簡介設置及擺放傳統霓虹燈牌作會場特色裝

置藝術布置，各委員支持是項提議並提出多項建議。民政處在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IV. 各項臨時牌照事宜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申請非指定用途使用場地的程序及所需資料。康文署在收到有關資料後，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並會與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申請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程序，並建議申請人盡早遞交申請，以便食環署處理及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後盡快發出臨時牌照。

6.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代表簡介有關消防安全及場地設置方面的規定，當食環署或康文署收到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後，消防處會就有關申請作出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7.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進行樂器演奏、舞獅舞龍表演或任何武術表演，均須向警務處申領許可證。

V. 向區內大型商場發出邀請配合夜市活動推出優惠

8. 民政處代表介紹邀請場地附近大型商場配合夜市活動推出優惠的安排，委員贊同此項建議並建議邀請商場協助透過不同方式一同宣傳「夜屯園」活動。民政處在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日期：2024年1月

檔號：HAD TMDC/13/35/DC/39 (2024)